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，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、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